

采购需求

投放位置：广州白云国际机场T3航站楼国内到达行李厅入口墙面灯箱二块，T3航站楼国内行李提取转盘LED刷屏8块双面，共16面，详见附件《广告位示意图》。

画面信息：灯箱：合计面积不小于40 m²；LED刷屏：共16单面，每个单面不小于10.5 m²，总面积不小于168 m²

展播方式：灯箱刊播，每天亮灯时间段不少于16小时；LED刷屏刊播，播放频次不少于5秒360次，每天播放时间不少于16小时

发布期限：

灯箱广告内容在合同签订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制作。发布期限为2个月（以实际上刊时间为准）。

LED刷屏广告内容在合同签订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制作。发布期限为4周（以实际上刊时间为准）。

画面要求：画面清晰，色彩亮丽，颜色均匀，不存在明显色差；广告画面拼接处平整，无明显拼接痕迹。

灯光要求：亮灯期间，灯光均匀，亮度适中，非人为破坏因素下，需保证不出现大面积阴影。

维护要求：广告发布设备无锈迹，无裂痕，无歪斜，如发布设施出现结构故障等问题，需保证在48小时内修复完成。

其他要求：广告内容需为采购人提供或采购人书面认可的样稿，未经采购人认可，不得随意改动广告内容；广告位置和投放时间，需采购人认可，未经采购人许可，不得随意更改发布位置和日期。

付款方式：实际上画起始日期满15个工作日后支付总费用的50%，在合同履行的最后一个半月内，支付剩余费用（总费用的50%）。

验收要求：广告位置、规格、时间符合合同要求，广告画面与样稿一致。

广告位示意图：



